

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

关于收集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南海区 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资料的通知

各区属地职业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佛山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佛山市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，响应 2023 年南海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“2023 年引导 500 名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训”的工作任务，我区各职业院校已在 2023 年有计划的组织教师参与各类形式的企业实践活动。现向各职业院校收集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（含 2023 年暑期）教师企业实践资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统计时间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，含 2023 年暑期。

二、统计范围

教师参与的企业实践活动，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、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、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、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。

三、资料收集

（一）请各学校按附件 1 格式填写《教师企业实践情况汇总表》，并提交 Excel 格式文档及盖章扫描件。

（二）请各学校推荐 1-3 个教师企业实践典型案例，案

例要求主旨明确、语言凝练、图文并茂、内容详实，重点提炼学校、专业团队或教师在组织、参与企业实践活动中做法、经验及成效，特别是教师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成果。正文控制在 700 字以内，重点写做法与过程、成效与反响，有相应成果佐证材料的，请一并提供。典型案例需提交 Word 格式文档及盖章扫描件，并提供 1-2 张高清图片，反映企业实践场景为主。鼓励各教师创新团队、职业院校名师工作室、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等推荐典型案例。区教育局将对各校推荐的典型案例组织评比，颁发奖状。

（三）请各学校将《教师企业实践情况汇总表》，1-3 个典型案例，按相关要求于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前发至区教育局发职股邮箱：nhzyjy@126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学校+教师企业实践资料”。

附件：教师企业实践情况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：高海涛，联系电话：13760929986）